**会同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整体支出**

**绩效目标自评**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绩效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会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会财绩[2022］11号），2021年度，会同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坚持以执行预算为中心，以节约费用为重点，抓好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现就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如下：

1. **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工作任务及目标**

**主要职责**：1.定期公布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2.稽核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个人工资、年龄、工种等基本情况。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职工个人基本情况、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3.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和信息系统管理；4.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负责工伤保险基金的预决算工作；5.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

6、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7、根据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的建议；8、承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是**：完成工伤保险的征缴入，建立和管理参保单位及参保干部、职工的资料信息台账，对参保干部、职工及老工伤人员的住院及门诊费用进行报销支付；为全县参保干部、职工提供及时、方便、全面的服务，保障参保人员的权益，确保工保基金安全运行。

**二、基本情况**

会同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是参照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我单位共有编制6人，实有在职工作人员8人（其中公益性岗位1人，借调1人）。

**三、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县本级安排工伤保险服务中心预算收入40.77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收入34.77万元，占县本级年初预算安排收入的85.3%（工资福利性支出29.47万元、公用经费5.3万元）。项目支出6万元，占县本级年初预算安排收入14.7%，主要围绕工伤保险各项工作及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福利保障工作进行安排。基本能够保障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履行主要工作职责。

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0.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0.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0万元。

**四、本年预算执行情况**

**收支结余概况：**上年结余0.04万元，本年收入72.88万元，本年支出72.92万元，2021年末无收支结余。

**收入方面**：在实际执行中，会同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全年收入为72.88万元，年初预算收入为40.77万元，预算调整数为32.11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增加扶贫工作队员生活2.16万元元，二是调入2人，增加工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缴费29.95万元。

**支出方面**：全年实际支出为72.92万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72.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26万元占全年支出的92.2%，项目支出5.66万元占全年支出的7.8%；

一、基本支出67.26万元（预算调整32.11万元，占全年支出的44%）：包含1、工资福利性支出57.15万元占全年支出的78.4%，其中基本工资23.51万元占全年支出的32.2%，津贴为12.84万元全年支出的17.6%，，奖金4.01万元占全年支出的5.5%，绩效工资7.63万元占全年支出的10.5%，机关养老保险缴费6.04万元占全年支出的8.3%，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12万元占全年支出的4.2%；

2、商品和服务支出7.64万元占全年支出的10.5%，其中工会经费2.83万元占全年支出的3.8%，其他交通费用4.81万元占全年支出的6.6%；

3、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7万元占全年支出的3.4%：扶贫工作队员生活补助费2.34万元占全年支出的3.2%，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3万元占全年支出的0.2%。

**二、项目支出**5.66万元，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5万元占全年支出的1.7%，伙食补助费0.24万元占全年支出的0.3%，办公费2.86万元占全年支出的3.9%，水费0.19万元占全年支出的0.3%，电费0.32万元占全年支出的0.4%，差旅费0.06万元占全年支出的0.1%，邮电费0.44万元占全年支出的0.6%，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3万元占全年支出的0.4%.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没有因公出国（境）人员；没有接待费支出；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有效的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采购方面：全年通过政府采购支出0元，采购内容为：为年初采购计划的0%。

**财务管理方面：**会同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认真履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并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对有关财务方面文件及时掌握，制定并公开执行内部控制规范，财务工作有章可循。

五、**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工作目标履职情况**

由于年初预算安排及有目的进行了预算调整，有效的保障了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反映良好，主要表现在：

（一）加强宣传，增强干部职工对工伤保险政策的了解。

（二）抓内控制度建设，规范业务工作程序，确保工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

（三）强化基金管理，规范基金运行。

（四）继续认真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从2021年5月开始在降低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50%的基础上再降低20%费率，减轻了参保单位的工伤保险负担。

（五）服从安排，认真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

**六、单位履职效益**

1、加强宣传，增强干部职工对工保政策的了解。完成了工伤保险基金征缴任务。参保人数为12976人，工伤保险征缴收入722万元。

2、抓内控制度建设，规范业务工作程序。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机制，针对工作中每一项业务经办的风险点和关键环节以及关键岗位，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一事双审”措施，明确谁操作办理，谁审核把关，谁审批负责，有效实现基金收管支内部相互制约与监督。

3、强化基金管理，规范基金运行。对基金的“收、管、支”三方面进行规范化管理，与主管局签订《社会保险基征监督责任书》和《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责任状》，全面落实岗位责任，严格按照“一事过三关”，“一岗有双审”基金管理制度设置岗位和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做到业务办理、财务结算、审核稽核相互制约，责任到人，从根本上杜绝违规操作。基金规范动作率为100%，基金安全完整率为100%。

4、继续严格执行目录内用药制度，严格控制药品及诊疗项目使用率，对参保单位上报的每一份医疗费用材料进行逐一审核，对不合理用药、检查、收费的情况坚决予以扣除，同时继续加大工伤调查力度，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通过有效整治，减少和防范了基金的流失。

七、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对会同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总体支出进行分析和评估，支出项目合理、规范，最大限度的发挥了财政资金效能，有效的推动了我县工伤保险事业发展。自我评分 92 分。

会同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2年5月8日